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洪局長淑敏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名冊

記錄：徐逸芳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」簡介

裁示：

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於 97 年 1 月 10 日修正，與現行實務案件處理時間有相當落差，請法務室會同專利各組研商檢討修正。

三、著作權集管制度之監督管理實務介紹

裁示：

(一) 本局對集管團體之業務查核作業，著作權組可請主計室適時參與及協助。

(二) 請著作權組研議修正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」，檢討現行條文相關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規範不足之處，以健全集管團體管理機制，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建議本局保護智慧財產宣導中納入「誠信經營」之議題或概念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請各業務單位於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習適時納入「誠信經營」之議題或概念，例如專利師職前訓練有關專利師執業倫理課程等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